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即告完成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現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業績公告，其中披露因喪失有效控制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終止於本公司綜合入賬，且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出售集團，以期解決不能有效控制出售集團而產生的問題。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Best Challenger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公司（即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已對出售集團失去有效控制權及本公司無法向買方提交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即告完成及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誠如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出售集團）乃由本公司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及由於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不情願及前任管理層所指派之出售集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管理層阻撓，董事會無法取得有關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出售集團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由於對出售集團喪失有效控制權，出售集團的業績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中綜合入賬。

以下載列摘自業績公告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自出售  
集團成員公司  
各自之註冊  
成立日期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9)
除稅後虧損	(4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5,210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由於對出售集團喪失有效控制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由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再於本公司賬簿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約0.9百萬港元（即代價與出售事項所產生費用之間的差額）。以上估計僅供參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集團已不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出售事項可避免花費更多精力於為恢復對出售集團的有效控制權而進行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畢竟出售集團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	指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前任管理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業績不再於本公司賬簿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 Challeng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